

Welcome to FUZHOU

招生简章

CATALOG

- ▣ 工程硕士
- ▣ 高校教师攻读硕士学...
- ▣ 工商管理硕士
- ▣ 法律硕士

Welcome to FUZHOU

相关文章

CATALOG

- 福州大学2012年招收...
- 福州大学2011年招收...
- 关于领取2011年在职...
- 福州大学2010年招收...
- 福州大学2009年在职...

福州大学2007年法律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招生简章

编号: 13657 作者: 招生办公室 时间: 2006-10-17 浏览人数: 4339人

一、指导思想

随着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建立,我国的民主与法制建设进一步加强,立法、司法、法律服务以及经济管理、行政管理、社会管理等部门及行业,对德才兼备的高层次法律专业人才和管理人才的需求量骤增。为满足社会需求,遵照教育部有关规定,福州大学自2005年开始面向全国招收法律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

二、招生对象及报名条件

1. 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愿为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服务,品德良好,遵纪守法。

2. 考生的学历必须符合下列条件之一:①国家承认学历的全日制应届本科毕业生;②具有国家承认的大学本科毕业学历的人员;③获得国家承认的大专毕业学历后经两年或两年以上(从大专毕业到录取为硕士生当年的9月1日),达到与大学本科毕业生同等学力的人员;国家承认学历的本科结业生和成人高校应届本科毕业生按本科毕业生同等学力身份报考;④已获硕士学位或博士学位的人员。

3. 身体健康状况符合规定的体检标准。

4. 下列13个专业不得报考法律硕士专业学位:法学、经济法、国际法、国际经济法、劳动改造法、商法、公证、法律事务、行政法、律师、涉外经济与法律、知识产权法、刑事法。

三、报名

1. 考生报名前应仔细核对本人是否符合报考条件,报考资格审查将在复试阶段进行。凡不符合报考条件的考生将不予录取,相关后果由考生本人承担。实行网上报名不再要求考生所在单位签署意见并加盖公章,考生与所在单位因报考产生问题由其双方依法自行处理。

2. 采取全国统一的网上报名和现场照相、交费和验证相结合的报名方式。

法律硕士联考考生,在教育部规定的网上报名时间(预计时间:2006年10月10日-11日,每天8:00-23:00),通过互联网登录报名网站(网址:www.chinayz.com.cn或www.chinayz.edu.cn),按报名网站的提示和要求如实填写本人报名信息,这期间考生可修改本人信息。在网上提交报名信息后,须携带有效身份证件(身份证、军官证、护照)原件和网络报名号,在教育部规定的现场照相时间(预计时间:2006年11月10日-14日)到网报时自己选定的报名点办理照相、交费、验证、确认报名信息等手续。

3. 考生必须如实、准确提交报名信息,不得弄虚作假。一旦发现考生提交的报名信息不实,取消考生报考资格或录取资格,后果自负。

四、考试

1. 初试时间:2007年1月(具体以教育部时间为准)。

2. 参加法律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入学全国联考的考试科目为:①政治理论(满分100分);②英语(满分100分);③专业基础课(含刑法、民法,满分150分);④综合课(含法理、宪法和中国法制史,满分150分)。其中政治、英语使用全国统考试卷,两门业务课的命题由教育部考试中心承办。

3. 复试:①外语综合能力测试(含听力、口语及专业外语的测试);②综合面试(包含初试所涉及的笔试内容及学生的成长经历和研究能力)。

五、考试大纲和指导用书

考试大纲和指导用书为全国法律硕士专业学位教育指导委员会秘书处负责编订的2007年法律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联考考试大纲。

六、招生录取

1. 我校2007年的法律硕士招生计划80名。
2. 我校2007年法律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只从参加“法律硕士联考”的考生中选拔。
3. 根据初试成绩和复试成绩，择优录取。
4. 入学时间为2007年9月。

七、培养模式

为了使学生能主动灵活地选修课程及安排学习进度，我校采用学分制的培养模式。学习方式为在校全日制脱产学习。学生在三年之内修满规定的学分，成绩合格，完成毕业论文并通过论文答辩，准予毕业。

专业教学内容将贯彻理论与实际相结合的原则，注重扩大学生的知识面，教学中采用讲授、讨论、案例分析等方法。除本院教授讲授外，还邀请校外有实践经验的立法、司法、执法、管理等部门的专家讲课。学生的学位论文在导师组的指导下进行。

八、学位授予

学习期满，学完规定的课程且考试合格，通过硕士论文答辩者，颁发硕士研究生毕业证书。符合授予硕士学位要求的，经校学位委员会审核通过，授予法律硕士学位。

九、录取类别及学费标准

我校招收法律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的录取类别只能为委托培养或自筹经费（个人自筹经费）。学制三年，培养费人民币28000元/全程。

十、联系单位

1. 研招办地址：福州大学研究生招生办公室（福建省福州市工业路523号，邮编
2. 研招办电话：0591—87893458
3. 法学院网址：<http://www.fzu.edu.cn/h19/index.htm>
4. 法学院咨询电话：0591—87893177



地址：中国福建省福州市福州地区大学新区学园路2号 邮编：350108

Copyright 2005 - 2010 Fuzhou University, All Rights Reserved

TOP